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京发改（审）（2018）167 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
验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6〕120号 2016年7月18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2026年4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5日主持召开了“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路线起点为石龙北路，终点为金沙街，全长约1431.74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红线宽30m。项目总占地面积4.88hm²，其中永久占地4.76hm²、临时占地0.12hm²。项目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4335万元，建设资金由北京市资金支持。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于2026年4月完工。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16〕120

号”对《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有：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41hm^2 ；

（2）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7.8%。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0.86hm^2 、迹地复绿 0.12hm^2 。

植物措施：绿化美化 0.75hm^2 、撒草复绿 0.12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6.81hm^2 、临时沉沙池 3 座、洒水降尘 1200 台时、边坡绿化 0.29hm^2 、铁皮围挡 2870m。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开展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6年5月编制完成了《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24、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7.8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透水砖铺装 (hm ²)	0.86
	迹地复绿 (hm ²)	0.12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²)	0.75
	行道树栽植 (株)	347
	撒草籽绿化 (hm ²)	0.12



1:2000

石龙北路

龙园北路

华园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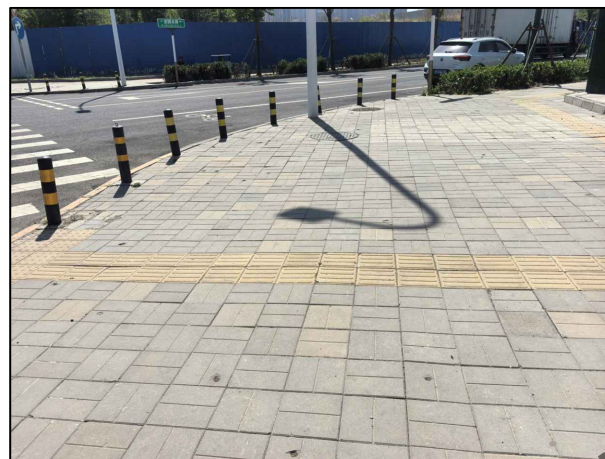
上园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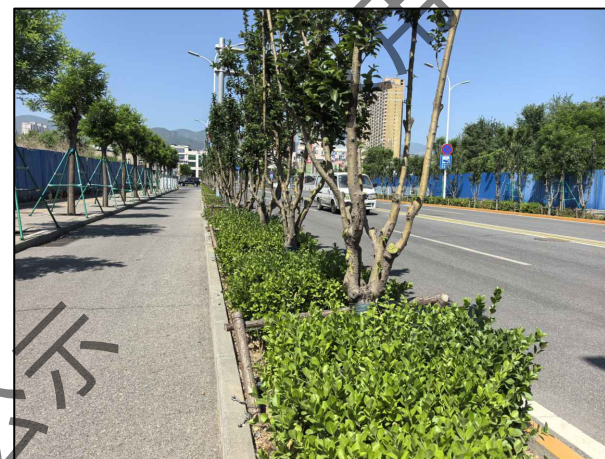
迹地复绿



绿化美化



透水砖铺装



绿化美化

新城大街

新城东街

金沙西街

金沙街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

序号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	数量
1	透水砖铺装	hm ²	0.86
2	绿化美化	hm ²	0.75
3	迹地复绿	hm ²	0.12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透水砖铺装
- 绿化美化
- 迹地复绿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门头沟新城曹各庄路（石龙北路至金沙街段）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